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小字第1456號

原　　告　樂排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于家瓏

訴訟代理人　趙秋蓁

被　　告　大麗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麗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 年2 月25日以111 年度中補字第503號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 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業於111 年3 月7 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 件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航代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